

## 建信理财建信宝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第 25 期

### 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由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产品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本产品的代销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产品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的关联关系可能会对产品投资运作带来一定影响，投资者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已知悉并接受本产品由代销机构的关联方发行与管理。

本产品的代销机构和托管人均与产品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产品管理人向本产品的代销机构和托管人支付销售费和托管费，存在关联交易。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等表述均不等同于实际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投资者进行投资时，应严格遵守反逃税、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等相关法规、监管的规定，切实履行反逃税、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义务，配合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或资产管理产品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本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无固定期限（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投资者可在开放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本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 R1 低风险，适用于【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投资者。该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代销机构将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并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销机构的评级结果与管理人不一致的，将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产品，购买本金为 1000 元，最不利情况下，本产品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1000 元。

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产品管理人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等级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R1 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损失的概率很低	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R2 中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损失的概率较低	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R3 中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存在一定的损失概率	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R4 中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损失的概率较高	进取型、激进型
R5 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损失的概率很高	激进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投资者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投资者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等基本情况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在购买本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较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若本产品投资境外资产，所投资的境外国家或地区出现大的变化，如政府更迭、政策调整、制度变革、国内出现动乱、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都可能对理财产品所参与的投资市场或投资产品造成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负面冲击。在境外证券投资过程中，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部门为了控制社会经济而制定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可能直接影响到投资运作、交易结算、资金汇出入等业务环节，给理财产品造成财产损失、交易延误、转换币种兑付等相关风险。

**2.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若义务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较低、到期本金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投资者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1) 产品申购、赎回安排**

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仅能在开放日的赎回开放时间段内提出赎回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因系统原因，理财产品可能出现不能提出申购申请、赎回申请的情况，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按需购买理财产品，或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并可能产生投资者丧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本产品的申购、赎回安排详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运作说明”中“(三) 产品申购”、“(四) 产品快速赎回”的相关规定。

**(2) 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可投资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等。

本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5%。本产品持有不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本产品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本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中所称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

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本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中所称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若本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成交少，流动性低，或对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等流动和/或转让存在一定的限制的资产，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资产的流动性可能较差，均可能造成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的情形，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对于流动性好的基础资产，可能在一些时期受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成交少，流动性低的情况，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 （3）实施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可依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综合使用各类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申购风险应对措施

投资者具体请参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运作说明”中（三）产品申购”的相关规定，详细了解本产品触发申购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者的部分或全部申购申请可能被拒绝，投资者本金无法参与本产品的投资运作。

#### 2) 赎回风险应对措施

##### ①巨额赎回限制

投资者具体请参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运作说明”中“（四）产品快速赎回”的相关规定，详细了解本产品触发巨额赎回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者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投资者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投资者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 ②拒绝或暂停赎回申请

投资者具体请参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运作说明”中“（四）产品快速赎回”的相关规定，详细了解本产品拒绝或暂停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者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投资者完成产品赎回时的产品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产品份额净值不同。

##### ③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包括延迟兑付和分次兑付赎回款项。

投资者具体请参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运作说明”中“（四）产品快速赎回”的相关规定，详细了解本产品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

在延迟兑付情形下，投资者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在分次兑付情形下，投资者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且分多次接收赎回款项。

##### ④暂停产品估值

投资者具体请参见产品说明书“四、产品资产估值”中“（五）暂停估值”的相关规定，详细了解本产品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者没有可供参考的产品份额净值，产品申购赎回申请或被暂停。

##### ⑤监管认定的其他措施。

投资者应该了解自身的流动性偏好，并评估是否与本产品的流动性风险匹配。

4. **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投资者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产品份额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情况。

5. **管理风险**：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由于产品管理人基础资产管理方面受经验、技能、判断力、决策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6. **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波动会导致投资标的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对于债券等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汇率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允价值会有波动，从而导致本产品份额净值较低，甚至跌破面值、本金损失。同时，本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7. **担保安排风险**：如本产品所投资的基础资产存在担保安排的，若由于政府机构登记系统等原因导致担保登记手续等无法办理或存在瑕疵，或由于市场原因、担保人原因或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等原因导致担保财产价值下降或被冻结，或者担保财产上存在权利限制、担保人发生没有及时办理担保登记手续等违反约定情况使得担保财产受到不利影响，或者担保财产在变现时存在无法变现、变现存在困难或变现金额低于担保财产价值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如本产品所投资的基础资产存在保证担保安排的，若由于保证人因任何原因未履行保证义务的，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8. **投资特定标的可能引起的其他特殊风险**：除上述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担保安排风险等风险外，本产品投资特定标的可能引起其他特殊风险如下：

(1) **债券投资风险（如有）**：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可能导致债券价格下跌。若利用回购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可能产生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2)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风险（如有）**：若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项下的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可能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3)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如有）**：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收益与对应标的股票股价直接挂钩，可能受对应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转股期内，对应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转股价格，若选择转股，本产品将承受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之间的价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存在发行方公司决策层未同意修正转股价格的风险；可能启用赎回条款，使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存在因政策限制导致无法转股的风险；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4) **股票投资风险（如有）**：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下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若投资科创板股票，可能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若投资港股通股票，可能面临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和交易规则等不同规则适用造成的风险，以及受到投资标的或投资额度限制、交易通讯故障等影响。股票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5)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如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实行保证金交易

制度，具有高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波动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产品遭受较大损失；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本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可能对本产品投资产生不利影响；本产品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时，可能发生展期过程中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的情况，对投资产生不利影响；当本产品投资的衍生品保证金不足时，可能使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6)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如有）：**由于还款履约能力发生变化等原因，融资方/义务人可能无法偿还或逾期偿还相关融资本金利息，或无法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者因融资方/义务人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申请提前/立即偿还款项或者融资方/义务人发生相关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或者由于市场原因、政府机构等原因可能导致相关债权被宣布提前/立即到期，或者因发生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相关债权延期；或者因相关合同约定的原状分配发生后所分配的财产无法及时进行变现等原因造成无法按计划进行投资本金、收益分配，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7) 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资产投资风险（如有）：**若本产品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时，可能因为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管理人或受托人违法违规、未尽管理人或受托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出现因为特定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可能造成本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财产损失，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9.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产品管理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估值风险：**本产品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的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产品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11.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出现认购总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者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或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可能影响产品正常成立或运作的其他情况，或者产品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判断不适宜产品成立或运作的，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决定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面临再投资的风险。

**12.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本产品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若产品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进行投资，需要自行再投资的风险。

**13.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较低乃至产品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

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税收风险：**产品管理人暂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此外，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造成产品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风险皆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请投资者充分评估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签署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以下统称“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产品管理人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

**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销售协议书、投资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产品管理人运作为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投资者已知悉并理解本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销售协议书、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特别提示：**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从代销机构获知投资者身份信息并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其持有理财产品信息。代销机构会在产品管理人需要时向其提供投资者身份识别的必要信息（投资者身份基本信息包括：投资者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以及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影印件。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示同意并配合提供前述信息。

风险揭示方：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签字与签章见下一页）

**签字与签章**

个人投资者请在下面填写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并签字：

投资者声明：本人在购买本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_\_\_\_\_（由投资者自行填写）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投资者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抄录：\_\_\_\_\_

\_\_\_\_\_

投资者签名：\_\_\_\_\_（投资者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投资者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投资者已经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本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及销售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年 月 日

# 建信理财建信宝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第 25 期

## 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建信理财建信宝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第 25 期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号	Z7000725000066 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说明书版本	2026 年第 1 版
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运作方式。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编号	JXJXBG2024122725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b>R1 低风险</b> 该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代销机构将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并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销机构的评级结果与管理人不一致的，将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
适合客户	<b>【个人】投资者，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投资者。</b> 代销机构对产品的发行对象与管理人不一致的，以代销机构为准。
本金和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9:00 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15:30 1. 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将认购投资本金存入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投资者可获得认购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募集期内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2.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时间内进行产品认购，募集期允许认购追加、撤单。 3. 根据市场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产品募集期并成立本产品。
产品成立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1. 产品管理人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并最晚于提前成立日进行公告，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 2. 若产品认购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产品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认购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在途期间投资者投资本金不计息。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产品。
产品工作日	产品工作日是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产品开放日（T 日）和开放时间	1. 产品成立日后的每个产品工作日为产品开放日。 2. 投资者可在每个产品开放日的申购时间 00:10-23:30 进行申购。

	<p>3. 投资者可在每个产品开放日的赎回时间 00:10-23:30 进行赎回</p> <p>4. 在经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产品将可能发生需采用“影子定价”调整资产净值的情形,或发生其他经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有必要调整产品交易时间的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在向投资者发布有关公告后对该产品的交易时间进行调整,投资者购买该产品视为投资者接受前述安排。</p>
产品认购及确认	<p>1. 本产品以金额购买。</p> <p>2. 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产品认购进行产品购买,认购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计算方式如下:  <math>\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初始单位面值}</math>          初始单位面值=1.000000 元/份</p> <p>3. <b>产品募集期内,单个投资者最高认购金额不超过 1 万元。</b></p>
产品申购及确认 (T+1 日)	<p>1. 本产品以金额购买。</p> <p>2. 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的申购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也可撤销当日的申购申请。  <math>\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text{ 元/份}</math>。</p> <p>3. 产品管理人于申购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T+1 日)对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p> <p>4. <b>在每个产品开放日的申购开放时间内,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 万元。</b></p> <p>5. <b>产品存续期内,单个投资者最高持有份额不超过 1 万份。</b></p>
产品快速赎回及确认	<p>1. 产品以份额赎回,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p> <p>2. 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日发起快速赎回(系统处理暂停服务时间除外),<b>快速赎回申请不可撤销</b>,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持有的单只产品单个自然日的累计快速赎回份额不超过 1 万份,产品管理人对于所接收的符合快速赎回服务条件的申请,<b>赎回资金将于赎回申请日当日到账。</b></p> <p>快赎赎回金额=快速赎回份额×1 元/份</p> <p>3. <b>投资者未赎回的份额将继续参与本产品运作。</b></p> <p>4. <b>说明书中所称“赎回”均指“快速赎回”,快速赎回服务的具体约定见《快速赎回服务协议》。</b></p>
产品份额净值	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的份额净值为 1 元/份。
收益分配	<p>本产品每个开放日(T 日)将 T-2 开放日(含)至 T-1 开放日(不含)期间实现的净收益通过分红转份额方式进行分配,并将该部分收益按日结转至投资者理财账户,增加投资者理财账户份额。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及之后数值舍去。因舍位产生的产品净收益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五、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p>
万份收益	<p>指本理财产品每万份产品份额的单日已实现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math>\text{万份收益} = \text{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净收益} / \text{当日理财产品份额} \times 10000</math></p> <p>万份收益采取舍位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每个产品开放日(T 日)公布上一开放日(T-1 日)和后续非开放日产品的万份收益。</p>
七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本理财产品过去七个自然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收益折合成的年化收益率。每个产品开放日(T 日)公布上一开放日(T-1 日)产品七日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0.01 元人民币起购，以 0.01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赎回份额	0.01 份起，以 0.01 份整数倍递增
理财账户最低持有份额	0.01 份 (若投资者对产品持有份额不足 0.01 份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产品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销售区域	本产品在全国范围销售
购买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建设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本产品。
产品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销售费、管理费、托管费。如投资者赎回触发强制赎回费用收费场景，则收取强制赎回费用。 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五、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
税款	产品管理人暂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其他	投资者若购买本产品后欲办理销户或调整理财交易账户等操作，需确保在全部赎回本产品份额后办理。

## 二、投资管理

### (一) 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具体如下：

1. 现金；
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5.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为 100%。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监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和投资资产种类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 (二) 投资限制

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 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 (5)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本产品投资相关集中度要求：

(1) 本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

行投资的除外。

(2) 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3) 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其中，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4) 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5) 本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6) 本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7) 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 (1)、(2)、(3) 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 (4)、(5)、(6)、(7) 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 本产品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本产品不得新增投资上述资产）。

4. 本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本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5. 本产品应持有不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6. 本产品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7. 本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产品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机构，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8. 本产品应当确保持有足够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10%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本产品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3) 本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除外。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 (1) (3) 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

调整至符合要求；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2）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9. 本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

10. 产品管理人应当对本产品的投资者集中度实施严格的监控与管理，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1）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2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1）（2）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以上投资限制另有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 （三）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年化）。

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测算依据：管理人基于现阶段市场情况、资产收益以及产品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制定业绩比较基准。以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等流动性较高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组合杠杆率 120%为例，参考拟投资市场利率的水平和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水平，经综合测算，扣除销售费、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确定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二章“投资管理”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将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的标准。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最晚于调整日进行信息披露。

### （四）投资团队

产品管理人拥有专业化的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产品管理人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投资者实现收益。

### （五）参与主体

1. 产品管理人：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提供托管资产保管、办理托管资产名下资金清算、进行托管资产会计核算和估值，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服务。

3. 产品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为投资者提供交易账户办理、产品交易等支持、销售咨询等服务。

4.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45号兴泰大厦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3)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232室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4)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7楼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6) 其他与产品相关的合作机构。

### (六) 投资策略

本产品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产品资产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提高产品收益。

#### 1. 久期策略

结合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及利率预测分析，本产品将动态确定并调整产品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预测利率将进入下降通道时，适当延长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预测市场利率将进入上升通道时，适当缩短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

#### 2. 杠杆策略

杠杆策略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在回购利率过高、流动性不足、或者市场状况不宜采用放大策略等情况下，本产品将适时降低杠杆投资比例。

#### 3. 类属配置策略

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根据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市场规模、信用等级、流动性、市场供求、票息及付息频率等确定不同类别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

#### 4. 骑乘策略

当市场利率期限结构向上倾斜并且相对较陡时，投资并持有债券一段时间，随着时间推移，债券剩余年限减少，市场同样年限的债券收益率较低，这时将债券按市场价格出售，可获得债券利息以及资本利得。在多数情况下，这样的操作可以获得比持有到期更高的收益。

#### 5. 套利策略

本产品根据对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的充分研究和论证，适当进行跨市场或跨品种套利操作，力争提高资产收益率，具体策略包括跨市场套利和跨期限套利等。

## 三、产品运作说明

### (一) 产品规模

#### 1. 认购期产品规模

本产品认购规模上限：500 亿份。若在募集期结束之前，本产品认购总额提前达到规模上限，则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产品的认购。

本产品认购期规模下限：100 份。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认购份额低于 100 份，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如产品不成立，产品管理人将在认购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的认购本金返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投资者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 2. 存续期产品规模

本产品存续期规模上限：500 亿份。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申购份额与存续份额的总额达到规模上限，则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本产品的申购。

本产品存续期规模下限：100 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规模低于 100 份，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提前终止。

## (二) 产品认购

1. 在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产品，应提前将理财资金存入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资金扣划规则及认购资金是否计息以代销机构为准。

2. 单个投资者持仓比例限制：在产品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个投资者持有比例突破 50%的，在单个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得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请。

3. 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
- (2) 超出单个投资者单笔认购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限制（如有）。
- (3) 若在产品募集期内，本产品认购总额达到规模上限。
- (4) 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产品运作的其他情形。
- (5)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 产品申购

1. 本产品以金额申购。

2.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申购时间内申购本产品，应提前将理财资金存入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资金扣划规则及认购资金是否计息以代销机构为准。**

3. 产品管理人于申购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T+1 日）对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申购不成功，**申购资金将于资金扣划日（不含）后 3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

4. 为了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理财产品的平稳运行，产品管理人有权设定本产品单日申购额度，**即单日实际申购达到设定额度时，单日不再受理申购申请。**

5. 单个投资者持仓比例限制：在产品存续期内，单个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个投资者持有比例突破 50%的，在单个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申购申请。

6. 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
- (2) 超出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限制、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限制、单个投资者持仓份额限制或单个投资者持仓比例限制（如有）；
- (3)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4)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 (5) 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 (6) 产品管理人接受申购申请有可能会在申购开放日内产品当日累计净申购申请份额（当日累计申购申请份额-当日累计赎回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 (7) 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产品运作的其他情形；
- (8)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申购未被接受的部分，投资者可于下一个产品申购开放日的申购申请时间段提起申购申请。

## (四) 产品快速赎回

1. 本产品以份额赎回。

2. 本产品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

3. 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日发起快速赎回（系统处理暂停服务时间除外），**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持有的单只产品单个自然日的累计快速赎回份额不超过 1 万份。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生效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快速赎回申请通过后，快速赎回资金将于赎回申请日当日到账，快速赎回申请无法撤销。投资者未赎回的份额将继续参与本产品运作。**

4. 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所获得的快速赎回金额为快速赎回份额\*1元/份，**不包括申请快速赎回份额在赎回申请日前的历史未结转收益，亦不包括赎回申请当日的收益。**历史未结转收益将按收益分配规则继续结转至投资者理财账户，结转后投资者可对这部分份额发起普通赎回或快速赎回。

5. 产品可能发生本金亏损或者收益为零的情况，在此情形下，截至快速赎回申请日（不含当日）发生的亏损由投资者承担。

6. 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份额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 10%的，产品管理人有权延期办理其部分赎回申请，如产品管理人已接受该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7. 巨额赎回：**在每个开放日内，产品当日净赎回申请份额（当日累计赎回申请份额-当日累计申购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时，本产品触发巨额赎回。

对于每个开放日内触发巨额赎回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选择以下任一处理方式：

**(1) 接受全部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对于每个开放日内触发巨额赎回的赎回申请全部接受，并按正常赎回规则兑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

**(2) 拒绝或暂停部分赎回申请：**若产品管理人认为为兑付所有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造成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或其他不利于产品运作的情况，则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据投资者赎回申请提交的顺序，按时间优先（即先申请，先赎回，下同）的原则，拒绝或暂停较晚提交的赎回申请，但接受赎回的比例应使每个开放日内净赎回申请份额大于或等于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未能赎回的投资者可于下一个赎回开放日或之后的赎回开放日重新申请赎回。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除采取以上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8. 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投资者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

(2)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3) 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

(4) 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5) 单个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合同约定比例的（如有），产品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其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6)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 发生产品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产品管理人可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的情形；

(8) 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产品运作的其他情形；

(9)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赎回未被接受的部分，投资者可于下一个产品赎回开放日的赎回申请时间段提起赎回申请。

投资者在触发上述情形之前已提交的赎回申请，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

9. 快速赎回服务的其余约定见《快速赎回服务协议》。

## 四、产品资产估值

### (一) 资产估值要求

1. 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项下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价值总和。

2. 本产品份额净值=本产品资产净值/本产品份额总数。

份额净值是计提相关费用后的份额净值，本产品计提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五章“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各类份额资产净值是指该类份额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价值，已计提的费用将计入产品负债，未计提的费用不计入产品负债。

份额累计净值是指本产品份额净值与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份额收益分配的总和。如果产品各类份额存续期末未进行收益分配，则产品份额净值等于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3. 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份额的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 （二）资产估值原则

1. 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3. 充分性原则。估值过程中充分考虑金融资产的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
4. 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应金融资产的性质。

## （三）资产估值方法

本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 1. 现金、银行存款

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利率确认存款利息收入。

### 2. 货币市场基金

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 3. 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

4. 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满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的方法估值。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价格偏离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需对产品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认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法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五）暂停估值

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1）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

(3) 本产品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本产品无法估值的；

(4) 本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

(5)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五、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

### (一) 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产品每个开放日（T日）将T-2开放日（含）至T-1开放日（不含）期间实现的净收益通过分红转份额方式进行分配，并将该部分收益按日结转到投资者理财账户。

3. 若产品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则将增加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若产品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不变；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则为投资者记未付收益为负值，不缩减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待冲减日后的已实现正收益，当其累计收益大于零时，再增加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

**4. 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及之后数值舍去。因舍位产生的收益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5. 投资者当日申购且成功确认的产品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且成功确认的产品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和计提标准

1. **销售费：**本产品固定销售费按当日理财产品份额总数的0.15%/年费率每日计提。 $S = E \times 0.15\% \div 365$ ，S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销售费，E为当日理财产品份额总数（下同）；

**销售费计提起止时间：产品成立日后第一个自然日至产品提前终止日。**

2. **固定管理费：**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当日理财产品份额总数的0.15%/年费率每日计提。 $H = E \times 0.15\%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计提起止时间：产品成立日后第一个自然日至产品提前终止日。**

3. **托管费：**本产品托管费按当日理财产品份额总数的0.02%/年费率每日计提。 $G = E \times 0.02\% \div 365$ ，G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托管费计提起止时间：产品成立日后第一个自然日至产品提前终止日。**

4. **超额业绩报酬：不收取。**

5. **强制赎回费用：**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产品财产。产品管理人与托管机构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 本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对投资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

当出现以上场景之一时，强制赎回费用将从投资者赎回款中扣除。

6. **与本产品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划拨手续费、证券交易费用、期货交易费用、税费、审计费、为办理担保而产生的抵质押登记费等费用、因产品设立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评级费、公证费等，由本产品承担。若产品管理人先行垫付上述费用的，则本产品应支付给产品管理人，且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的纳税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执行，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本产品

不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

7.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和其他费用的计提方式和比例，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投资者未赎回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调整并继续持有本产品。

### （三）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申报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

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若相关税收法规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投资者对此应给予配合。**

## 六、产品终止说明

### （一）提前终止

**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律法规或国家金融政策变化或监管要求影响本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2. 因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利率大幅下滑事件等情形导致本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本产品的资产安全；
3. 本产品投向的金融资产出现涉及的融资方/义务人等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发生信用风险事件，或提前/立即偿还相关融资本金利息，或者由于市场原因、政府机构等原因导致相关债权被宣布提前/立即到期等情形；
4. 因本产品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信托计划等提前终止；
5. 因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本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导致本产品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6. 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本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7. 投资者一致决定提前终止，并获得产品管理人同意的；
8. 存续期产品份额低于产品规模下限；
9.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的；
10. 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的；
11. 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产品运作的其他情形。

**若产品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管理人最晚于提前终止日对提前终止进行信息披露。**

### （二）提前终止兑付/延迟兑付

在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对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全部变现的部分，产品管理人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剩余投资者理财资金支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若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不能全部变现，产品管理人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对资产不能变现的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对于可变现的部分，产品管理人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剩余投资者理财资金支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对于未能变现的部分，产品管理人在资产变现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剩余投资者理财资金支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

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如产品兑付后发生归属于投资者的资金回款等情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产品提前终止时投资者持仓份额比例兑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

## 七、投资者收益示例

1.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2. 投资者收益计算示例：

情景 1：假设投资者于 T 日（开放日）申请申购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 元，则投资者 T+1 日确认份额为：

投资者持有份额=10,000.00÷1=10,000.00（份）

情景 2：假设投资者在存续期购买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 元，确认投资者份额为 10,000.00 份，假设投资者于 T 日（开放日）申请赎回本产品 6,000.00 份，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时理财账户持仓总份额为 10,200.00 份，赎回份额对应的 T-1 日未付收益为 0.30 元，赎回份额在 T 日不享受收益，且不收取强制赎回费，则 T 日兑付投资者的赎回金额为：

6,000.00×1=6,000.00（元）

赎回份额 6,000.00 份对应的 T-1 日未付收益 0.3 元将于 T+1 日结转至投资者理财账户。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须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实际回收情况在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为：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兑付；二是产品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产生上述可能结果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目前受限于二级流通市场缺失，存在流动性风险；二是投资的债券等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三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债券发行人/其他义务人因违约造成的风险。如发生上述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投资者将面临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上述示例采用模拟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支付为准。）

## 八、信息披露

（一）产品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www.wealthccb.com）、代销机构官方渠道（如官方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如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等对本产品进行信息披露（将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本产品以下相关内容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 1. 产品净值信息披露

产品每个开放日的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于该日后的 2 个工作日之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 2. 产品成立信息披露

（1）在产品成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发行公告。

（2）产品提前成立的，最晚于实际成立日进行信息披露。

（3）产品延迟成立的，最晚于产品计划成立日进行信息披露。

（4）若有投资者购买了本产品且本产品不成立，产品管理人最晚于产品计划成立日对产品不成立进行信息披露。

### 3. 产品定期报告

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的季度报告、半年报告及年度报告。逢半年末，当季季度报告合并入半年报告；逢年末，半年度报告合并入年度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 4. 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

（1）发生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情形，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 (2) 如产品管理人调整产品规模上限或下限，最晚于调整规模上限或下限之日进行信息披露。
- (3) 如遇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 (4) 如遇工作日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 (5)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最晚于调整日进行信息披露。
- (6) 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分红规则，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 (7)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巨额赎回规则进行调整，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 (8) 如本产品在开放日触发巨额赎回，且拒绝或暂停接受触发巨额赎回条款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应于该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对巨额赎回相关处理措施进行信息披露。
- (9) 如产品管理人向已经接受赎回申请的投资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产品管理人应于该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对延缓兑付的相关处理措施进行信息披露。
- (10) 如本产品出现说明书中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并于 3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 (11) 如本产品出现说明书中约定的拒绝/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全部和部分赎回申请的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追加申购、全部和部分赎回申请，并于 3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 (12)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调整，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 (13)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产品申购赎回安排进行调整，并最晚于调整日进行信息披露。
- (14)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产品投资策略进行调整，并最晚于调整日进行信息披露。

#### 5. 产品重大事项公告

如发生产品管理人判断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或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 6. 产品终止信息披露

- (1) 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时，最晚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对产品提前终止进行信息披露。
- (2) 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终止公告。
- (3) 若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不能全部变现，产品管理人在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对资产不能变现的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 (4) 本产品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应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前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二) 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产品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有关约定或法律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修订后的说明书对投资者、产品管理人均具有约束力。

如有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运作方式调整、增加费用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产品管理人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相关调整并继续持有本产品。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三) 投资者同意，产品管理人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 产品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可登陆手机银行、网银等渠道查询，或在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

## 九、特别提示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投资性质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和混合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理财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

投资者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做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产品管理人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投资者通过购买渠道提交认购/申购申请，即视为投资者授权及同意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将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和执行相关操作，并且有权代表投资者行使基础资产交易项下与其他交易各方进行交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当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受到侵害时或发生本理财产品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采取诉讼或其他权利救济措施；有权代表参加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有权代表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

产品管理人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反逃税、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需要，从中国建设银行获知投资者身份信息并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若本产品投资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的管理人、受托人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反逃税、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需要，要求产品管理人提供理财产品投资者相关信息的，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人可以提供相关信息。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产品管理人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 快速赎回服务协议

本协议是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理财”)与投资者(以下简称“您”或“投资者”)就您通过建信理财委托的代销机构的销售渠道申请理财产品快速赎回业务所订立的有效协议。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前,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如您不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建信理财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投资者通过点击页面确认、提交本协议项下的快速赎回申请或以其他方式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与建信理财已达成协议并知悉、理解和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为“快速赎回”、“快赎”或“快速赎回服务”)是指已通过代销机构的销售渠道购买以建信理财为管理人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内,通过代销机构的销售渠道,申请将所持有的建信理财管理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份额快赎赎回。投资者提交快赎赎回申请,即视为投资者同意将申请快速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过户给提供快速赎回垫资服务的第三方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垫资方”),以获得垫资方垫付的款项,由垫资方在当日向投资者垫支投资者快速赎回的份额对应的款项,快速赎回对应的理财产品份额将过户给垫资方并由建信理财进行后续赎回处理,对应的赎回款项(含本金及损益)归垫资方所有。

第二条 本协议适用的理财产品范围由建信理财确定并公告。

#### 第三条 免责条款

各方特别约定,建信理财对以下情形以及以下情形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1、快速赎回业务是建信理财为提高投资者赎回效率,而供投资者选择的一项服务,快速赎回服务非法定义务,快赎有条件,依约可暂停、可终止,建信理财有权在本公司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单方暂停或终止本业务。

2、如遇到以下任一情况,建信理财或代销机构有权暂停或终止该业务,建信理财及代销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无需向投资者披露:

- (1) 建信理财、代销机构、垫资方等相关机构出现通讯故障、系统维护、升级或其他故障情形;
- (2) 垫资方出于自身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或者因理财产品赎回异常、金融市场异常、未足额收到垫资款项、金融危机或其他任何原因需暂停或终止提供快速赎回服务的情形;
-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4) 快速赎回申请总额超过垫资方垫资资金总额;
- (5) 建信理财有合理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或终止提供快速赎回服务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3、建信理财确认投资者提交的快速赎回申请符合条件的,于当天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系统给投资者拨付快速赎回款项时,不保证快速赎回款项实时到账,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款项到账情况。由于支付清算机构、代销机构或建信理财暂停服务或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因素或建信理财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款项未及时到账,由此造成投资者资金使用的延误或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建信理财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因投资者用于接收款项的银行卡账户已销户、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等)、卡号变更、在代销机构预留姓名或卡号错误等原因,导致快速赎回款项及历史未结转收益无法按期向投资者划付、划付失败或快速赎回业务无法进行的,建信理财、代销机构和垫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条 特别提示

1、建信理财根据法律法规、建信理财与垫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履行理财份额快速过户、赎回受理及理财收益划付的职责,代销机构根据法律法规、代销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建信理财、代销机构和垫资方不就快速赎回申请是否成功执行做出任何保证。

2、投资者同意建信理财有权为快速赎回服务之目的,向垫资方提供快速赎回服务所需的投资者的收款账

户名、金额、理财产品种类和份额等投资者信息。投资者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根据产品管理人、垫资方要求所填写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投资者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导致的后果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须承担因提供不真实、不完整、有误或无效信息而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包括对建信理财、垫资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3、如果出现建信理财、代销机构、垫资方或相关金融机构、支付清算机构的系统故障、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快速赎回申请失败情形时，投资者可以稍后再次发起快速赎回或选择普通赎回。

4、投资者应确保拥有足额、有效且处于可赎回状态的理财产品份额，并且理财产品份额快速赎回成功前后不对该份额设定质权等权利负担，否则因此给建信理财和垫资方造成的损失，投资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投资者提交的快速赎回申请不可撤销。

6、如因出现极端市场风险导致产品亏损等情形，造成垫资方在支付垫资的快速赎回款项后无法及时足额收到快赎回款项及收益的，投资者应承担对垫资方的赔偿责任，建信理财协助垫资方向投资者进行追偿。

7、因网络故障、系统故障、计算差错、重复发送等原因导致投资者重复或额外收到快速赎回款项的，投资者应配合建信理财或垫资方要求及时足额划回多划付的款项。

8、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即表示同意接受垫资方提供的快速赎回垫资服务，并充分、有效、不可撤销的同意建信理财收到投资者的快速赎回申请后，将理财份额过户至垫资方，并将该快速赎回份额自 D 日（含当日）起的理财收益让渡给垫资方，相应的赎回款项清算给垫资方。

9、投资者在使用快速赎回服务时，其获得的快赎款项不包括申请快速赎回的理财份额在 D 日前的历史未结转收益，亦不包括 D 日收益，对于快赎份额在 D 日前（不含当日）的未分配收益，建信理财将根据相应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中相关约定进行支付。自建信理财收到投资者的快速赎回申请起，赎回份额从投资者过户至垫资方。本协议下，D 日指投资者提交快速赎回申请的自然日。D+n 日指 D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10、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赎回份额需为 0.01 份或 0.01 份的整数倍。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该理财产品的最低持有份额，否则，建信理财有权强制要求投资者予以全部快速赎回或不予受理投资者该笔快速赎回申请，投资者可继续选择普通赎回。

11、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服务的理财产品可能发生本金亏损或者收益为零的情况，在此情形下，截至 D 日前一个自然日（含当日）发生的亏损由投资者承担。

12、除非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投资者快速赎回将于 D 日获得快赎款项，快速赎回理财份额对应的 D 日起（含当日）收益将全部归属提供垫资方，因此投资者在使用快速赎回服务时所获得全部款项将可能少于普通赎回获得的全部款项。

第五条 建信理财将根据监管要求以及出于风险管理的需求，对投资者快速赎回的单笔金额设置上下限、对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单只产品单日快速赎回累计金额设定上限（具体以系统设定为准）。建信理财有权在监管要求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上述金额上下限，如果建信理财进行相关调整的，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代销机构官方网站予以公告，调整后的限额以届时提前公告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妥善做好资金安排。

第六条 建信理财对快速赎回业务暂不收取手续费，但保留提前公告后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及调整收费标准的权利，具体以建信理财届时提前公告的信息为准。如投资者不同意建信理财收取手续费或者调整手续费标准，应停止使用快速赎回服务；建信理财设立或者调整手续费标准后继续使用快速赎回服务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建信理财设立手续费或者调整手续费标准。

第七条 因投资者的原因或者是因非建信理财或者垫资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本次被确认的赎回份额，导致本次被确认的赎回份额未能过户至垫资方名下，或导致垫资方未能获得赎回份额对应的赎回款、收益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您不能及时归还垫资方已垫支的快赎款项、收益等情况，建信理财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承担向垫资方偿还垫支款及相应损失的责任，建信理财有权协助垫资机构进行追偿、要求投资者返还快赎款项。

第八条 本协议未作特别解释的名词术语具有与所涉具体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建

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下称“《投资者权益须知》”)及《建设银行代销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下称“《代销协议书》”)等相关文件中相同的含义,如果本协议相关名词及术语的释义与上述文件中的释义不一致的,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以本协议约定的释义为准。

第九条 本协议自投资者确认或投资者提交快速赎回申请时生效,如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以其他方式接受本协议,视同确认生效。

第十条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建信理财有权单方对本协议中直接与其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建信理财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代销机构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协议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建信理财就快速赎回相关操作要同时遵循本协议及所涉具体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代销协议书》等相关文件约定,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照所涉具体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代销协议书》等相关文件执行。**相应产品《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代销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和本协议构成投资者和建信理财在快速赎回事宜方面的完整约定,《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代销协议书》如果发生任何修订或者补充的,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操作也随之调整。**

第十二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建信理财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投资者已完全理解并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且就上述条款中增加投资者义务、限制投资者权利或者建信理财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或减免建信理财义务的相关内容,建信理财已进行相关提示说明,投资者无异议。**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建信理财相关业务规则为准。